

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2019 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一、基本情况

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属于法定执法主体，负责丰台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的全面统筹工作。全局具体执法工作主要由三个部门承担：污染源科（辐射安全管理科）、环境监察支队、机动车排放管理站。其中污染源科（辐射安全管理科）为局机关科室，环境监察支队为专项行政执法机构，机动车排放管理站为纳入工资规范事业单位，属受我局委托执法组织。三个部门的主要行政执法职责分别为：

1. 污染源科（辐射安全管理科）：负责本区辐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对本区内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实施有效的日常监督管理，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负责编制辖区内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公安、卫生部门做好辖区内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工作；负责依法对本区医疗单位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执法检查；组织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申报登记。

2. 环境监察支队：负责组织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本区水体、大气、固体废物、噪声、恶臭等环境污染防治的日常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水源防护区环境保护工作；参与本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执法检查；负责限期治理、

排污申报登记、排污收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执行情况检查；负责组织实施本区污染源监督性在线监测。

3. 机动车排放管理站：贯彻落实国家和市有关机动车污染控制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落实市政府控制大气污染的相关措施；负责制定本区机动车排放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本区机动车尾气排放、外地进京车辆和群众举报排放超标车辆进行监督检查；负责采用遥感技术对机动车排放进行检测；负责收集、分析机动车排放的有关资料和数据。

全局共有执法岗位编制 98 个，实际在岗 82 人。其中污染源科（辐射安全管理科）编制 4 人，实际在岗 4 人；环境监察支队编制 52 人，实际在岗 41 人；机动车排放管理站编制 42 人，实际在岗 37 人。

二、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情况

我局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均可网办，80%达到四级深度。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均已按要求进驻菜户营服务大厅并实现前台分类受理，后台分类审批，前台统一出件的“一窗”受理模式。全部高频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按要求编制重点领域重点事项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在网上公示，并印刷成手册在办事大厅发放。完成事项标准化梳理、办事指南优化和申报材料的统一规范工作，所有行政许可事项均实现同一事项同等条件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具体办理情况如下：

1. 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办结 35 件。受理建设项目

验收 30 件，验收办结 30 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系统备案 2144 个。申请撤销备案 15 个。接收自主验收材料 22 件。办理规划平台项目 1 件。办理群众要求信息公开件 4 件。处理群众投诉 9 件。复函 10 件。

2. 辐射安全许可：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新申请 48 件，变更 17 件，重新申领 20 件，延续 7 件，注销 1 件，部分终止 1 件。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备案 184 件共计 462 枚。

3. 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申报材料的初次审核工作已全部完成，二次审核完成 380 家，举行 12 次现场指导修改会，共计完成 380 家排污单位申报内容的现场指导修改。已发放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企业 95 件，简化管理 381 件

三、固定污染源执法情况

2019 年，我局采取固定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专项执法与特色执法相结合、工作时间与休息时间相结合、管理减排和工程减排相结合，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切实提升我区各项环境要素环境管理水平。

（一）加强日常执法监管

全年针对固定污染源共出动 17618 人次，检查各类污染源 8793 家；其中出动 3736 人次检查丰台花园、云岗森林公园、天元公园子站周边污染源 1860 家；对环境违法行为累计立案 337 起，出具处罚决定书 361 起，处罚金额 967.6 万元；施查封扣押 23 起；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5 起，拘留 8 人；移送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7 起，拘留 30 人，其中取保候审 8 人。

（二）开展各类专项执法

今年以来，全队根据全年环境监察计划，开展了大气、水和生态、土壤、危险废物、建设项目验收等共计 29 个专项执法检查。

一是开展大气类专项检查。截至 12 月底，我队先后完成常年运行锅炉、包装印刷、医药农药、汽车制造、汽车维修、工业企业扬尘等专项执法检查；持续推进施工、道路、裸地扬尘，餐饮、秋冬季供暖锅炉等专项执法检查。

参加街乡镇吹哨 71 次，联合检查 196 次，绿工组联合约谈施工企业 41 次，约谈施工企业 129 家，组织召开现场工作会 33 次。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土方运输单位负责人组织环保知识、法律法规培训 730 余人次。检查各类在施施工工地 2346 个次，拆除工地 599 个次，对存在扬尘污染问题的 790 家次施工单位责令限期整改，现场通知属地督办 580 家次，书面督办 18 件，对存在突出扬尘污染问题的 36 家施工企业停工整改。对存在粉尘、废气、污水直排、未申报登记的 93 家施工企业立案处罚。

开展了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专项执法检查，累计检查 4940 家次（餐饮 3767 家次，汽修 1090 家次，印刷 70 家次，汽车制造 13 家次），督性监测 190 家（餐饮 145 家次，汽修 42 家次，印刷 3 家次），共累计立案 155 起（餐饮 124 起，汽修 28 起，印刷 2 起，工业 1 起）。

二是开展水和生态专项检查。持续开展“清河”行动专项执

法，对垃圾渗沥液处置单位、涉重金属企业、污水处理厂等重点行业开展执法检查 and 监测；开展河道两侧重点污染源清查工作；对河西地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开展联合执法；对河道排污口进行排查；对村级小型水站开展联合检查。

累计出动 2309 人次，检查涉水单位 1159 家，立案 31 起，处罚 32 起，处罚金额 381 万元；移送公安部门行政拘留案件 2 起（拘留 4 人），刑事拘留案件 1 起（拘留 1 人）；与水务、公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70 次。

三是开展土壤和危险废物专项检查。先后完成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重金属、液氨的风险源单位等专项执法检查；持续推进污染地块、用途发生变化的建设用地、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等专项执法检查。

（三）开展各类特色执法

一是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依托现有环境监察平台，随机抽取执法人员，随机抽取被检查单位，执法全程留痕，对随机抽查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当场依法从严从重处理，并向社会公开。截至 12 月底，共检查“双随机”企业 1102 家，全部建立“一厂一档”。

二是开展“点穴式”执法检查。

利用大气环境精细化监测技术手段，融合大数据分析技术，先后对大红门街道、右安门街道、花乡等 14 个街乡镇开展“点穴式”执法，实打实为属地解决污染问题：一是找准污染高值区域，强化法治。每月依据上个月全区 21 个街乡镇细颗粒物

(PM_{2.5})、粗颗粒物(TSP)排名情况,选取排名靠后的三个街乡镇开展“点穴式”执法行动,专项执法贯穿全年,每个街乡镇检查点位不少于100个,一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严格惩处。二是组织现场调研,科学精治。牵头组织开展现场调研,依据监测点位大气污染物各时段浓度高值走势,分析造成局地空气质量差的原因,并对高值区域、各类污染源进行针对性检查。三是主动对接属地,协同共治。召开大气环境工作会,对全区及各属地细颗粒物(PM_{2.5})、粗颗粒物(TSP)浓度变化情况进行全面分析,针对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进行指导和帮扶,提升属地管理水平,形成环境整治合力。

三是开展“全时执法”行动。为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强化无缝隙、全天候执法,严厉打击利用夜间或休息日生产违法排污、超标排放、偷排偷放等环境违法行为,推动环境质量加快改善,开展“全时执法”行动,工作日夜查每天不少于2组执法人员、休息日检查每天不少于2组执法人员,全年共加班共出动2282人次,检查809个点位。

(四) 做好信访投诉“接诉即办”

全年累计接收各类信访投诉1786件,其中北京市生态环境投诉举报中心328件,区网格129件,“接诉即办”1275件,电话44件,市长信箱10件。各类信访投诉件全部办结,响应率100%、办理率100%,并形成以下工作机制:

一是落实首派负责机制。按问题所属街乡镇明确承办人员,第一时间对市民反映的环境问题进行响应。二是落实内部联动机

制。环境监察、监测人员根据情况协同执法，提升执法、调查、监测速度，切实提高群众诉求的解决时效和质量。三是落实调度机制。定期召开信访工作调度会和分析会，分析研判疑难、复杂诉求问题，查找不足，提出合理化建议。四是落实“四个第一时间”。第一时间与投诉人进行沟通，告知诉求已受理，了解真实诉求，减少重复访；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开展监察监测，查清诉求原因，提出整改意见，反馈举报人现场查处情况；第一时间快速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确保企业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第一时间将处理结果答复举报人，力争获得举报人对办理结果和过程满意。

四、移动污染源执法情况

强化强化新车排放监管方面。严格新车环保检验，对新车检验开展环保装置抽查，重点做好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日常监管。全年按照 5%抽检率的标准完成对 365 辆的新车抽检（新车数为 7218 辆）。巡查检测场 569 场次，检查 34287 辆次，立案 2 起，处罚款 22 万元。

加强在用车排放监管方面。一是以重型柴油车为重点保持执法高压态势，印发实施了《丰台区 2019 年移动源监管工作方案》、《丰台区重型柴油车排放联合执法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进一步夯实各单位工作职责，强化重型柴油车排放执法检查力度。全年共出动执法组 2552 组次，出动执法人员 5104 人次，出动辅助执法人员 2136 人次，通过“公安处罚，环保配合检测”共检查柴油车 49209 辆，处罚 7056 辆，处罚款 141.12 万元；环保入

户检查 21012 辆次，处罚 993 辆，处罚款 67.38 万元。其中环保部门处罚营运性汽油车 45 辆，处罚款 1.52 万元；处罚车载诊断系统（OBD）非正常工作 33 辆，处罚款 0.99 万元。

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方面。一是根据环督函[2019]42 号中要求，对辖区内的 9 家加油站进行了核查，未发现违法行为，并形成“关于环保部督办函的情况说明”材料上报；二是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 2019 年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计划〉的通知》要求，启动了油品清净性委托检测工作，目前已完成采样工作；三是推进辖区部分加油站三次回收检测工作，共完成 35 家加油站及 1 家油库的三次回收检测工作。全年共巡查辖区加油站 915 家次，油库 23 座次，处罚加油站 6 家，处罚款 12 万元。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方面。按照市局非道路移动机械备案工作会要求，推进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备案和环保标识管理政策，做好机械备案、环保标识发放、执法检查等工作。全年检查非道路移动机械 822 台次，处罚 76 台，处罚款 70.50 万元；接受非道路登记、备案申报 304 台次，完成审批 131 台，发放环保标识 57 台。

规范强化扬尘执法方面。开展“绿工组”联合执法检查 44 次，共检查渣土车 4978 辆（含路检等执法），处罚 735 辆，处罚款 22.14 万元。

五、执法监督方面

一是强化行政内部监督。为进一步加强行政权力的内部监

督，严格把好案件初审关，杜绝假案、错案的发生，2019 年初我局印发了《丰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的工作方案》，在三个调查机构成立了内设法制机构，在其他业务科室制定了专人作为本部门法制员，充分发挥法制部门（机构）的监督、指导、协调职责，确保行政执法合法有序进行。

二是加强外部监督。为加强外部监督，进一步拓宽公众参与渠道，通过“12369”投诉热线、开通微信公众号、官网首页设置领导信箱、投诉专栏等方式，充分发挥外部监督的积极作用，提升行政处罚结果网上公开的效果。认真贯彻落实《监察法》，与区监委区检察院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接受监督。

三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为确实落实信息公开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我局年初制定了《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严格按照政务信息公开的要求，及时将政务信息在我局官方网站公开。我局全年共收到行政复议三件，全部胜诉，未发生错案。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 月 28 日

